[一件事一次办]我要开书店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书店

二、服务对象

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
1. 办理条件

在汶上辖区内依法取得相应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，且符合所在区域内产业政策、生产经营场所规定的，均可申请。

四、涉及审批事项

1.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；

2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；

3.食品经营许可；

4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（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）。

五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| **申请材料** | **时限** | **实施单位** |
| 通用材料 | | 1.我要开书店一件事申请表；  2.承诺书。 | 1个工作日 |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个性材料 | 出版物  零售经营  许可 | 1.营业场所产权证和租赁证明（复印件，验原件）；  2.网络平台开具的证明（网络平台出具）；  3.发行单位网络备案表。 |
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大于300平方） | 1.安装有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，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、符合《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》（GB/T17220-1998）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（含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）；  2.卫生检测报告；  3.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1份（人员超过三人需准备人员花名册） |
| 食品经营许可 | 1.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；  2.进货查验记录；  3.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。 |
|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| 1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  2.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。 |

六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结果送达

1.窗口出件，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新世纪路996号）三楼D49窗口；

2.在线查询，山东政务服务网(<http://jizwfw.sd.gov.cn>)；

3.邮寄送达。

九、咨询途径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三楼D区D49窗口，0537-7213638

十、办理渠道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三楼D区D49窗口，0537-7213638

十一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

上午：9:00—12:00

下午：13:00—17:00

十二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三、办事流程图

我要开书店一件事

1．提供告知单**（一次告知）**

2．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**（一单覆盖）**

**一并审批**

**申请人现场领取或免费获寄证照**

1.登陆政务服务网进入一件事专区，点击“我要开书店”，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；

2．填写《承诺书》**（一书承诺）**；

3. 填写《申请表》**（一表申请）**。

证照齐发开业经营

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不予受理

综合窗口

**（一窗受理）**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公共场所卫生许可

食品经营许可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登记

**不符合要求的，作出不予许可决定**

联合现场勘验**（一同核查）**

申请人→咨询预审（代办/帮办）→

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

-